

采购需求书（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海山镇公共区域设施配套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海山镇人民政府 地址：饶平县海山镇 联系电话：余扬扬 联系人：07688213147
3	中介服务名称	海山镇公共区域设施配套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仅承诺服务即可。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服务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镇区范围内新建给水管DN100PVC管长约2040m，新建阀门井17座，新建消火栓17座；镇区避难场所进行改造提升，优化避难场所内部及周边指示标识等内容；在圩镇公共建筑、景区景点、公园广场等主要公共场所设置标识牌，镇区公厕无障碍设施改造，房前屋后空地利用改造为休闲健身场所，停车场配套电动车充电桩等。同时对圩镇会客厅两侧改造提升及镇区中兴街后埠埕市场至老供销社路段沿街建筑外立面进行修缮提升。 2、服务要求：协助业主开展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饶平县海山镇）。 2.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双方合同约定。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确定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及广东省2012年12月24日《广东省物价局和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项目及标准（修订）的函》（粤价函〔2012〕1490）号
8	服务时间	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至为业主满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p>
10	1 结算方式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1	1 违约责任	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2	1 补充合同和 2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13	1 备注	无